

2022 年大岗子镇环境整治合同

甲方:大安市大岗子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大安市吉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大岗子镇乡各村屯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保持各村屯及村屯周边环境干净整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下,甲乙双方就承揽大岗子镇 7 个行政村屯,及牧业小区的周边环境保洁服务,加强农村各种垃圾清理及时转运,桶内垃圾清理,田间地头废弃物,清理畜禽粪污,清理沟塘淤积垃圾,治理残垣断壁等,村庄要达到“五有六不十标准”环境维护、积雪清理等事宜签订服务合同如下:

1.服务项目标准:按照《吉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整治标准》《2022 年白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实施方案》《大安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大安市 2020 年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大安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大安市开展农村环境卫生“六清”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做好 2022 年乡村保洁员安置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省、白城市和大安市关于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有关文件规定的项目标准和要求,持续抓好“五项”清洁,清理“十堆”,治理“八乱”;拓展提高“三清一改一建”内容标准,由清脏向治乱拓展,由村庄向庭院延伸,由村村干净向家家干净转变。做好大岗子镇所辖各村屯及周边环境卫生工作,实现初始彻底清除、之后日产日清、随产随清,不留死角盲区,达到农村环境整治标准。

2 合同期限:一年(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3 付费及结算方式及岗位规模:甲方应付总费用 141.05 万元,其中支付保洁员工资 69.6 万元,甲方根据乙方保洁服务的实际效果及上级拨款情况按期支付给乙方 71.45 万元。如上级拨付补助资金不到位,甲方可以延后支付费用:上级拨付补助资金到位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保洁员数量按市里要求,大村 10 人、中村 8 人、小村 6 人,不能少人。岗位补贴总额为每人每月 1000 元,由乡政府组织按月发放,发到保洁员个人银行账户。

4.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及所辖各村有权对乙方环境卫生整治效果和日常保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随时督促乙方按标准完成环境卫生整治和日常保洁服务等工作。

(2) 甲方将各村按规定聘用的公益岗保洁员委托乙方管理,公益岗保洁员每月工资为 1000 元,保洁员工资由甲方按照市里要求按时支付。

(3) 市里为大岗子镇配备的垃圾转运车,甲方交由乙方管理和无偿使用,签订车辆使用与管理协议书:车辆日常保养、维修、油料及雇佣司机等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将随时对乙方环境卫生整治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环境卫生整治、保洁服务有不到位的,首次提出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如限期到了因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被市或市级以上部门通报二次,甲方有权利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5) 依据《大安市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扣款明细表(试行)》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农村环境整治要求开展保洁工作,致使村屯及村屯周边卫生不达标,涉事村有权自行组织清理达到大安市人居环境监察中队工作要求,所产生的清理费用一律由乙方自行支付;如乙方拒绝支付费用,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服务项目标准要求对村屯及村屯周边(含林地、耕地、荒地、湿地)的环境卫生整治和日常保洁服务,并负责及时清理、转运各种垃圾、杂草、积雪等,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农村环境卫生达到《大安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标准。

(2) 乙方负责将清理的各类垃圾收集后,按照市里要求用转运车及时将垃圾转运到指定的垃圾点。垃圾转运司机及车辆发生事故和车辆损坏由乙方负责。

(3) 公益岗保洁员由乙方管理。乙方必须要根据实际情况为保洁员每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乙方管理期间,如出现保洁员人身意外伤害事件,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责任。如保洁员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涉及各村村委会选聘的,乙方有权提出申请,要求村委会按程序予以辞退,并重新组织选聘,如村委会提供不出保洁员人选,保洁公司可以提供候选人,待村级考核后按照程序确定人选。

(4) 乙方自行聘用的保洁员、司机等工作人员,甲方不得干涉,聘用期间产生的工资、待遇、保险金、伤亡事故赔偿、使用工具、车辆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如遇市里或国家政策调整需要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乙方要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与审计，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变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8.本合同中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有需要，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相同。

9.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比如2021年雪灾）由政府积极筹措资金，组织抢险救灾。

10.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镇财政所备案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法人签字)



乙方(公章、法人签字)



2022年9月20日